

高雄市立新莊高級中學班級書櫃管理辦法

中華民國112年12月26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本校校務發展計畫。
- (二)教育部「高級中等學校推動班級讀書會實施計畫」。

二、目的：

- (一)帶動學生課外閱讀風氣、培養閱讀能力，營造處處有書香的環境。
- (二)藉由班級書櫃之設置與運作，培養學生自主管理之能力。
- (三)透過自主閱讀，啟迪學生心智、增廣見聞。

三、實施對象：全校各班。

四、實施辦法：

- (一)各班由圖書股長負責班級書櫃之維護與管理。
- (二)班級書櫃內容：
 - 1. 圖書館借閱之圖書。
 - 2. 各班購置各類優良書籍，充實閱讀資料。
 - 3. 同學提供之各類優良書籍。

五、獎勵要點：

- (一)班級書櫃經營良好、創新之班級，圖書股長敘嘉獎乙支。
- (二)班級獎：
 - 1. 各年級第一名:頒發獎狀乙張、500元禮券及全班每人各敘嘉獎乙支。
 - 2. 各年級第二名頒發獎狀乙張、400元禮券。
 - 3. 各年級第三名頒發獎狀乙張、300元禮券。
 - 4. 各年級第四名頒發獎狀乙張、200元禮券。
 - 5. 各年級第五名頒發獎狀乙張、100元禮券。

六、評比規定(詳見附件評分表)：

- (一)班級借閱紀錄(含班級借書證以及各班個人之累積借閱數量)。
- (二)書櫃本體維護狀況與清潔程度。
- (三)書櫃呈現內容與擺放方式。

七、評比時程：結算成績後報請敘獎。

- (一)上學期：
 - 1. 對象：高一至高三各班級。
 - 2. 計算時間:自開學第一天計算至每年12月最後一個上課日止。
 - 3. 評分日期:為隔年1月第一週間。
- (二)下學期：
 - 1. 對象:高一至高二各班級。
 - 2. 計算時間:自開學第一天計算至每年5月最後一個上課日止。
 - 3. 評分日期:為每年6月第一週間。

八、經費來源：由本校圖書館相關經費支應。

九、本辦法經行政會議修訂通過，呈校長核示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